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試驗計劃，容許持牌食物業處所在後巷妥善地存放等待收集的垃圾，政府可否告知：

1. 試驗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及預算為何？
2. 試驗計劃推行至今的成效為何？
3. 試驗計劃推行至今，接獲有關後巷環境衛生的投訴數目以及對多少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4. 會否定期檢視計劃的成效，並推展至其他地區的后巷？如會，詳情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自2022年11月起在各區共9條後巷推行試驗計劃，容許持牌食物業處所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於其相連後巷擺放已標示商號的240公升垃圾桶，妥善地短暫存放垃圾以待該處所委聘的清潔人員收集，務求改善後巷的環境衛生和鼠患問題。試驗計劃的工作由現時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人員負責，本署沒有就試驗計劃增加額外人手。試驗初期由本署向相關食物業處所提供240公升垃圾桶，涉及開支約為24,400元。

2. 試驗計劃推行至今運作大致暢順，在本署人員督導和相關食物業處所持牌人配合下，參與計劃的後巷衛生情況有所改善，垃圾堆積的情況減少，老鼠匿藏及覓食較以往困難，整體而言試驗計劃成效理想。
3. 試驗計劃開始初期，本署人員曾向一名在後巷排放污水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員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口頭警告該食物業處所，要求其糾正違規事項。本署沒有就相關後巷備存分項投訴數字。
4. 有見試驗計劃成效理想，本署正優化執行細節，預計在今年第二季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更多後巷。

- 完 -